

# 小小罗汉果变身“致富果”

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/陈洲平 通讯员/龙强



春风温暖,正是农忙时节。4月7日清晨,茶陵县秩堂镇东首村,阳光穿过峰峦,铺撒在水库附近的山坳里,田地里由竹竿和细网组成的简易爬架下,一垄垄小土堆规则排列,土堆上方的一抹绿苗,正是村民们刚刚种下的罗汉果苗。

村民肖茶仔正与老伴在田中给罗汉果苗浇水,夫妻俩配合默契,有说有笑,气氛融洽。对于这一棵棵小苗,他格外上心,两年来,罗汉果已成为他家的主要经济收入。

走在东首村的田间地头,随处可见像肖茶仔这样移栽和管护罗汉果苗的村民。2016年以来,东首村引进罗汉果种植项目,以订单农业模式发展产业,罗汉果种植规模从最初的130亩发展至今的800余亩,产业辐射周边三个乡村。在绿水青山下,郁郁葱葱的罗汉果苗,已然成为东首村致富的“金果子”。



▲村民们移栽罗汉果苗。陈洲平 摄



▲罗汉果挂满枝头。龙风雪 供图

## 一场碰头会,打开致富新思路

4月7日上午10时许,东首村党总支书记、主任龙风雪蹲在东坑库区移民种养合作社承包的田地旁,指导村民移栽罗汉果苗。

“我们村的罗汉果卖得俏,平均每亩利润3000元,原因在于我们卖的都是新果,果品质量好,所以每年都种新果苗。”龙风雪笑着说,这几年市场行情好,村里罗汉果收购价格都是年初签订保底价的两倍左右。

望着布满青翠的绿苗“二等田”,龙风雪的思绪飘到了7年前。东首村地处罗霄山脉片区,地貌以丘陵为主,耕地面积1260亩,但真正适合水稻种植的良田不足900亩。落后、贫穷一度是东首村的主色调,村里留不住年轻人,一些位于山坳的“二等田”常年荒芜,成为村支两委干部心中的痛。

2015年,脱贫攻坚的春风吹进了这个穷山村,后随着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,发展产业谋致富的想法,如燎原的火苗在村民心里燃烧起来。

如何盘活沉睡的资源,将每一块土地都变成致富的土壤,成为当时村支两委、驻村帮扶干部想得最多的事。

“良田不够,种不了水稻还种不了花,种不了果吗?总不能让山里的田都荒芜。”在一场村民代表碰头会上,龙风雪随口一句话如一道闪电,划过众人脑海。

种花、种果!发展特色农业,为东首村打开了一条致富的新思路。

## 一个“鲁莽”决定,引来“金凤”栖山窝

地处盆地的东首村依山傍水,每年春天各色花朵开遍山头,让村子美不胜收。如何发展产业?龙风雪最先想到的是种花,打造植物精油产业。

说干就干。2015年6月一天,在驻村帮扶工作队牵线搭桥下,龙风雪联系上一位在长沙从事植物精油加工的女老板,但电话沟通时,女老板称自己要出差2个月。

“产业还没着落,我们等不起,去机场堵人!”龙风雪和村干部们商量后,决定当天赶赴黄花机场截住她。正是这个鲁莽的决定,让东首村特色产业萌芽。

龙风雪等人的态度感染了女老板,她提早来到机场与东首村代表们交流了1个多小时。遗憾的是,东首村的环境不能满足其公司所需花卉规模种植条件。

正当龙风雪等人失望时,女老板的一个电话让他们再次看到希望。原来,听说东首村有酿酒的历史,女老板想到了自己认识的中南大学教授杨涛,正好有一个酒产业研究项目,当即致电联系。

没过两天,杨涛来到东首村,实地考察后,发现该村酒产业发展潜力不大,但适合种植罗汉果,随即帮忙联系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华学。

听闻东首村适合种植罗汉果,正愁基地拓展的黄华学立即赶来考察。罗汉果喜温暖和湿润,不耐高温,东首村环境刚好适合,双方一拍即合,达成合作协议,发展订单农业,每年初签订罗汉果保底价收购合同。若市场价高于保底价,则按市场价收购,从此,一个新的产业落户东首村。

## 一种订单农业,稳稳托起幸福

为了说服更多村民参与罗汉果种植,2015年8月,龙风雪应黄华学之邀,带着村民代表赶赴江西省上饶市参加罗汉果产业交流会。

在会场,龙风雪与上饶市罗汉果种植大户交流时得知,罗汉果生长周期短,收益快,每年亩产值能高达7000元至8000元。“一定要发展罗汉果产业,这是村民致富的绝佳机会!”这个想法在龙风雪等人心里扎下根。

回到东首村,龙风雪发动村里人,成立了茶陵县东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,一边外出学习罗汉果种植技术,一边流转村民土地,并在2016年初,试点种植罗汉果130亩,其中60亩以村集体的名义种植。

收获的罗汉果都由湖南华诚生物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,当年投资40万,收获41万元,这还是由于前期投入较大的缘故。看到罗汉果产业带来的效益,不少村民心动了。

2017年起,东首村不再以村集体名义种植罗汉果,全部由村民承包土地发展产业,茶陵县东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指导、物资采购等服务,同时与多个公司达成稳定的订单农业协议。2018年,该村罗汉果扩种200余亩,荒废的“二等田”基本被消灭。

见村里“二等田”不够用,一些村民将“主意”打到晓塘村、合户村等周边村,2020年,罗汉果种植面积达420亩,2021年扩至500亩。

今年,东首村罗汉果种植面积达800余亩,预计产值达400万元,可解决劳动力就业2.2万余人次,产生劳务收入200多万元,种植户获利预计160余万元。

## 一颗“致富果”,造就一村追梦人

一颗果改变一个人的一生,在东首村不是空话!最有感触的当属村民龙文生。打桩、插竹搭架、施基肥……4月6日,龙文生带着5个人,一早就到了罗汉果地里,忙着维修爬架。

“现在事不多,去年忙的时候要请30多个人,一年工资开出10万多元。”龙文生说。

7年前,龙文生还是一个穷汉子。在一场火灾中,他面部、手部被烫伤。“顶着一张毁容脸,谁肯要我做事啊!”提起过去,龙文生唏嘘不已,“没工作没收入,温饱都成问题,人没一点自信。”

2015年,龙文生迎来命运转折点。这年,在驻村帮扶工作队帮助下,龙文生加入合作社,不仅在合作社打工赚钱,还享受分红。

春种秋收,两年后,龙文生顺利脱贫摘帽。“我也想承包点地搞种植。”在合作社打工3年,龙文生已熟练掌握种植技术,动了当“小老板”的心思。

2019年,龙文生与人合伙承包70余亩地种植罗汉果,当年收入20余万元。2020年,他再承包了30亩地,将种植规模扩至100余亩。

“今年我还是种植100亩,至少能获得纯利润30万元。”临近中午,龙文生收拾农具回家吃饭。走在乡间小道上,他挺直腰杆,脚下生风。

龙文生是东首村众多村民的一个缩影,靠种罗汉果发家致富已成为村民们的共识。今年2月初,在广东打工多年的年轻人龙寿生、谭运铨相继回村,分别承包了30亩地种植罗汉果。

“清明节后,每天都有在外务工的村民给我打电话咨询,估计还有人回来一起发展罗汉果产业。”龙风雪乐呵呵地说。

# 公共场合“被直播” 你觉得被侵犯了吗

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/何春林



▲去年10月份,多名网络主播扎堆神农城直播,被市民投诉与举报。记者/何春林 摄

随着网络社交平台多元化,游戏直播、娱乐直播、户外直播的兴起,市民可以通过很多直播平台做主播,直播自己的日常生活、兴趣爱好,跟观众一起互动。然而,一些市民向记者反映,自己“被入镜”“被直播”,感觉个人权益被侵犯。

## “被入镜”影响心情

通过市长热线等平台搜索,弹出了多条关于直播被侵犯的诉求信息以及建议。

市民刘兴(化名)讲述,前阵子,自己就“被入镜”过,破坏了好心情。当时,他和一女性朋友在沿江风光带散步聊天。一名男子手持自拍杆,将手机高高地举着,口中念念有词,镜头有时对准沿途的樱花,有时对着路边的行人。“我感觉对方拍到了我们,朋友也很不自在。”刘兴说,他上前交涉,发现对方是在手机直播。直播界面中,有网友留言点赞,有网友起哄要拍客搭讪路边小姐姐(刘兴身边的朋友)。

“感觉很不好,我们当即离开了现场。”刘兴认为,目前在公共场所拿手机直播的人并不在少数,一些人是不会关注的,偶尔入镜也没有什么关系。但是,每个人都有隐私权,没有征得别人的同意,就把别人拍进视频放到网上,显然侵犯了别人的隐私。他觉得,在公共场合直播拍摄,至少需

要告诉周围的人自己是在直播,避免他人误入直播画面。另一位市民王先生讲述,有一次他搭乘出租车时,与司机发生不愉快,且被出租车驾驶员拍下了照片,并被驾驶员推送到抖音平台。次日,他在刷抖音时发现了自己的照片,感觉自己隐私被侵犯了,很是气愤,后来通过沟通删除了照片。采访中,直播者拍摄的内容五花八门,涉及各个方面。打游戏的、旅游的、探店的、教室里自习的,甚至是发乐的,只要愿意,都有可能把实时的视频分享到各大直播网站上。除了误拍闯入镜头外,一些主播还会进行策划拍摄。比如在街头和路人搭讪,许多路人会在不同意甚至不知情的情况下,被直播拍摄,成为视频中的素材;设置某些话题进行“街采”,通过剪辑成短视频进行播放;注册平台司机,车辆接送乘客过程中,与乘客搭讪、聊天等。

## 有人觉得无伤大雅

对于“被入镜”“被直播”的现象,一些人持不同意见。

湖南工业大学文新学院的大三学生小甜说,全民直播时代已经来临,只要不是为了牟利,在公共场所直播不应该受到约束和指责。事实上,这些年,她和学生去过张家界、凤凰古城、万丰湖等地游玩,就在手机上下了一个直播软件,简单地注册后就打开了摄像头,边游玩边进行直播。走到哪里,把镜头对到哪里,虽然不是故意去拍摄哪位游客,但无意间总会把一些行人拍进去了。

“只要是直播只涉及自己,无碍他人就无伤大雅。”小甜说,一些网友还在她的直播中留言:“我看到自己了”“小姐姐,你在哪个位置”“要不要结伴一起游”……湖南讯网传媒责任公司负责人朱先生认为,手机直播是一种新鲜事物,年轻人喜欢尝试,好奇心重,可以理解。年轻人在公共场合拍摄一些图片、录像一般来说是不违背法律的,但要谨慎。如果在公共场所不加节制地对别人的行为进行直播,对别人是一种不尊重,在法律上也是不允许的。

“只要符合条件,只要符合条件的中老年人,每天8:00至18:00,凡年满60岁的老人,每天前200名打进热线可免费申领一副蜂胶蓝莓智能老花防护镜。特别提示:本次免费提供的蜂胶蓝莓智能老花防护镜,不需要花一分钱,一个电话马上送到家。”

## 智能老花镜 免费申领!

老花镜只需一副智能多焦镜 看报看手机看电脑都很方便

即日起,至4月30日,只要符合条件的中老年人,每天8:00至18:00,凡年满60岁的老人,每天前200名打进热线可免费申领一副蜂胶蓝莓智能老花防护镜。特别提示:本次免费提供的蜂胶蓝莓智能老花防护镜,不需要花一分钱,一个电话马上送到家。

第二:采用抗冲击性能复合材料,镜架的韧性强,双非镜片,更平、更轻薄、更安全。

第三:防治眼睛疲劳,减缓老花度数上升。避免中枢神经紊乱损伤,预防眼病形成。

免费领 每天仅限200名 原装正品智能老花镜 不花一分钱

申领电话:400-919-8822

## 直播平台“睁只眼闭只眼”

俗话说,一个巴掌拍不响,在各种户外直播路人的纷纭乱象中,有关直播平台是重要推手。

现实中,近几年来网络直播日渐繁荣,一些人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开始盈利,就像上班一样赚取薪资。一些网络主播为了吸引眼球,想尽各种办法赚取粉丝打赏和点赞,从中获利。

不可否认,很多网络直播平台虽然对户外直播行为都作出过明确规定。包括抖音、映客、B站、快手等,都对外发布了直播行为规范称,对户外直播中侵犯他人隐私、街头哗众取宠、强行骚扰他人等行为的账号,视违规程度给予处罚,甚至封号处理。

但是,为了追求流量,一些直播平台没有严格执行规定。有些直播平台甚至单独设有“户外搭讪”这个类别,还会在搜索时跳出“街头真实搭讪”等关键词,引导用户观看。

网络直播行业内部人士介绍,平台扶持主播就类似于公司扶持业务员,平台希望出现优秀业绩的销售员工,收礼物有分成,所以平台往往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

## 可能侵犯他人肖像权和隐私权

公共场合做直播让过路人入镜,这样的做法合适吗?

湖南天桥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凌云说,首先要看直播活动的目的。如果是以营利为目的,且在他人不知道的情况下让他人“出镜”了,侵犯了他人的肖像权。如果不是以营利为目的,但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让他人“出镜”,则是侵犯了他人隐私权。

邱凌云解释,网络直播这个平台几乎都是以营利为目的,很少有主播是单纯的义务劳动。所以,没有经过本人同意,擅自网络直播他人是可以算得上侵犯他人肖像权的,同时也侵犯了隐私权。如涉及名誉,则侵犯了名誉权。

如果主播直播中言语过激,或者说到一些关于被“入镜”人的话题,被“入镜”者可以进行合法的维权。

湖南天桥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建文称,相关部门要压实平台的主体责任,对屡次违规的账号和主播加大处罚力度。《侵权责任法》明确规定,如果私人权利受到侵犯,通知平台删除后,平台有义务将不当或非法内容下线。而根据《网络安全法》等法律规定,发现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,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,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,防止信息扩散,保存有关记录,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”。

## 相关链接 曾有主播被拘留

近年来,有关主播偷拍、搭讪骚扰路人引发案件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。

今年1月21日,山东省日照市通报,一名医生在网络直播妇科手术,暴露患者隐私被刑事立案处理,依法依规注销执业医师资格证书,予以开除,另有11人被问责。

2020年9月,某网络男主播在街头直播搭讪,向多名女子求吻,甚至尾随一名醉酒女子。遭到网友举报后,平台将其账号永久封禁,并上报互联网直播黑名单。

2019年7月,安徽合肥一女女主播为吸引粉丝,通过“骚扰”路人的方式直播。该女主播被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行政拘留8天。

